

嘉義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住址				電話	手機：	(O)			
出生年月		現職		現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 到職 日期	教師	年	月	日	
基本條件	具「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暨「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之規定者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 得分或減分	小計	積分審查小組核 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歷 (最高 30 分)	獲博士學位者	30								1. 所列服務成績以 與教育有關並有 案者為限，性質 相同而重複者擇 一計分。			
	獲碩士學位者	28											2. 同時獲得中央、 省政府暨縣市政府 核定為特殊優良教 師擇一採計。
	獲學士學位者	26											3. 服務年資項目 中，同一時間兼 任不同職務者， 擇最優一項年資 加分。
	獲專科學歷者	24											4. 派兼教育處服務 人員累積 12 個 月即核算一年年 資。
服務成績 最高 25 分	最 近 五 年 考 核	103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5. 參加教師研習進 修，以結業證書 所具研習日期計 分，未發給研習 證書之研習時 數，請由學校人 事核算登錄於終 身學習護照之統 計表中，未核算 登錄者其研習時 數一律不予採 計。另如以網路 系統登錄者，請 自行列印研習時 數並由學校人事 核章始得採計。 6. 高普考均及格者 採計高考為限。 7. 採計為學歷之學 分，不得再採計 為進修學分。 8. 證件應隨評分標 準表附送，並按 次序裝訂成冊。 9. 曾服務於高級中 等學校、特殊教 育學校者，如須 採計國中(小)部 任教之年資，應 檢附於國中(小) 部任教之證明。 10. 本表為 A3 格式 本人所提出之相 關資料如有偽造 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 報名者簽名切 結：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4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5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6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獎(最近 5 年核定者 為準最高以 10 分為 限)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一次 0.2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大功一次 4.5 分									
懲(最近 5 年內核定者為準)		大功 () 次	獎狀 () 次										
特殊事蹟(最高 5 分應 有具體事實並 附證明文件)		曾受申誡之處分()次								一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次								一次減 1.5 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之優良教師								3.5 分			
		經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2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 獲得名次者 _____ 次(最高以 1.5 分)								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省 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 次者 _____ 次(最高以 1.5 分)								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省 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服務年資 最高 30 分		基本 年資 滿()年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或合格實授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6 職等以上科員							滿一年 2 分			
服務 年資 給分		曾任代理國中小主任滿()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借調教育處擔任輔導員、指導員或幹事滿()年(最高 15 分)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任中央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學校童 軍團長滿()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曾兼任組長滿()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曾任主計、人事、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兼任輔導員滿()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曾在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特殊 加分 最高 15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5 分 非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4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分						
		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初階 2 分 進階 3 分						
		取得學分證明(已取得學位者，進修學分不予採計)					每學分 0.05 分 (最高 6 分)						
		最近三年內參加教育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 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滿 1 週(35 小時)給 0.5 分計 _____ 週					每週給 0.5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評鑑)輔導夥伴 資格					1 分						
		總分											

服務學校：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